2025-2026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常州赛区）
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常州赛区）赛事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具体以比赛进程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小写：796800 元 ）。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具体以比赛进程为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各项业务均会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周期，如

有变动，会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认可后按新计划执行。

2．地点：常州大学体育馆（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3．服务要求：

（1）开展赛事策划、组织、实施商务开发、票务开发等项工作（商务开发应严格按照联赛要求及排他性）；并在联赛前拍摄赛事宣传片、球队证件照、写真照、合影等，联赛中为球队提供相应的赛事宣传策划实施。

（2）负责主场赛事相关人员：新闻官、辅助裁判员、志愿者、DJ、啦啦队员、工作人员等的招募管理并承担其劳务费。

（3）负责承担主场赛事安保人员及安检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4）负责承担主场赛事的转播费。

（5）负责承担主场赛事的场租费。

（6）负责承担主场LED场地广告屏（0.5米高度）购置费或租赁费。

（7）为保障赛事各项筹备工作按期开展和赛事如期举行，中标人派驻专业赛事组织团队，并自行承担上述员工的薪资、保险、差旅及补贴等各项人工费用。

（8）按照联赛要求对场地进行布置（不包含地胶、鹰眼设备等器材的购置），并印制秩序册、证件等制作品。负责配合采购单位及场馆单位赛季期间按照联赛要求进行场馆设施保障，包括不限于场馆用电、用水、灯光、温度控制与维护的沟通协调，功能房及场地的布置，有线及无线网络网线安装、调试与维护，音响与大屏的设备调试，现场直播团队对于场馆要求的设备配备与对接。

（9）联赛期间安排按照排管中心的要求及时上报负责相应的商务报批，中标人应将相关材料及时积极报给商务负责人。如因材料没有及时上报出现问题，则相应的责任人承担责任。

（10）本活动涉及公安，赛事开始前配合体育系统、场馆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参加活动人数在1千人以上的必须经公安审批）。

（11）负责协调本次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12）承担活动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及善后清理场地（恢复场馆使用前原样）工作，中标人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13）乙方不得变动或修改场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租用期间，如需在场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场馆方书面许可，否则场馆有权不需通知即可拆除上述物品，乙方须负责拆除和恢复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租用期间，乙方应保持场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

（15）负责联赛期间安排主客队与裁判酒店到赛场的车辆，并承担费用；裁判及主客队的接送机、接送站的费用。

（16）商务开发：包括不限于场内地贴、LED 广告、横幅、场内食品饮料的开发与售卖、赛场外巨幅广告位权益、比赛大巴车、球员出席供应商举办的活动权益等。（具体权益视联赛开放给赛区权益而定）。

（17）票务开发：进行赛事票务推广、售卖、门票背后广告权益开发等工作，承担票务方面所发生的开销，票务全部收益归中标人所有。每场给予一定数量的票供主队俱乐部使用，观众席开放达到 80%。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G2025-0061）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

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70%，所有比赛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凭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

4．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场主场赛事无法如期举行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违法违规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15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301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768 号

法定代表人：陶婷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61675047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帐号：85901012012010000000342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